

证券代码：871468

证券简称：永通重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宏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及摘要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685,623.52 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5,266,941.36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 2019-024 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数据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 2019-030 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宏洪、叶炳潮父子同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